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质保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挺**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发改函【2012】133号《关于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院内，总建筑面积43389.0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训楼、食堂、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及附属设施工程等。该项目于2014年已竣工验收，根据市审计局《关于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报告》（乌审投征【2020】24号），市财政局《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62号），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63890214.06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145669312.07元，设备投资8902842元，待摊投资9318059.99元。已经支付资金142498167.18元，未付资金21392046.88元。其中2021年底已支付11889716.97元，未付款资金涉及8家单位，未付款金额为9502329.91元，需于2023年进行支付。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单位项目款项，2023年支付基本建设项目尾款603.21万元，配套工程项目尾款51万元，总计支出654.21万元。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 1、支付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楼工程款236万元;2、支付食堂工程监理费5.4万元；3、食堂工程进度款367.21万元；4、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尾款45.6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科教〔2023〕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950.23万元，年末剩余资金296.02万元财政已收回。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预算批复950.23万元，年末剩余资金296.02万元财政已收回，全年预算数为654.21万元。资金投入主要为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单位项目款项，2023年已支付基本建设项目尾款603.21万元，配套工程项目尾款51万元，总计支出654.2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建设包括教学楼、实训楼、食堂、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及附属设施工程等，此项目的完成可以改善全校师生教学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使学生达到全面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  
根据市审计局《关于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报告》（乌审投征【2020】24号），市财政局《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62号），支付质保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基建项目质保金，数量指标项目工程量为43389.04平方米，质量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时效指标为项目按计划完工率为100%,产出成本为2023年支付基本建设项目尾款603.21万元，配套工程项目尾款51万元，总计支出654.21万元。该项目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质保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质保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该项目用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款（质保金）此项目的完成可以改善全校师生教学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使学生达到全面发展。2023年完成了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所涉及的4个施工单位项目款项，支付基本建设项目尾款603.21万元，配套工程项目尾款51万元，总计支出654.21万元，项目相关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0.55%，满意度水平较好。师生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0.55%，满意度水平较好。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不滞留，按序时进度规范合理的使用资金，按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水平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为项目资金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值的设定方面尚存一定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可知，存在指标目标值设定数值过低、与实际偏离较大的情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质保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新校区项目建设工程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基本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数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配套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数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学质量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提高学生全面发展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学生满意度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质保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市审计局《关于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报告》（乌审投征【2020】24号）  
？市财政局《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6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质保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3.4 68%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新校区项目建设工程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基本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数 5 5 100%  
配套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数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教学质量 7.5 5.1 68%  
提高学生全面发展率 7.5 7.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2.5 2.5 100%  
教师满意度 2.5 2.5 100%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2023年已支付基本建设项目尾款603.21万元，配套工程项目尾款51万元，总计支出654.21万元。 其中：1、支付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楼工程款236万元;2、支付食堂工程监理费5.4万元；3、食堂工程进度款367.21万元；4、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尾款45.6万元。此项目的完成可以改善全校师生教学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使学生达到全面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根据市审计局《关于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报告》（乌审投征【2020】24号），市财政局《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62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学校党组会研究决定申请该项目资金，并向市财政局提供相关申请资金材料，经市财政审核通过，于2023年预算批复该笔资金。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新校区项目建设工程量、竣工验收合格率、项目按计划完工率、基本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数、配套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数、提升教学质量、提高学生全面发展率、师生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市审计局《关于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报告》（乌审投征【2020】24号），市财政局《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62号），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63890214.06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145669312.07元，设备投资8902842元，待摊投资9318059.99元。已经支付资金142498167.18元，未付资金21392046.88元。其中2021年底已支付11889716.97元，未付款资金涉及8家单位，未付款金额为9502329.91元。申请资金为9502329.91元，预算批复9502329.91元，预算编制科学。为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原施工合同应付：1、食堂工程款，施工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尾款款项4705716.05元；  
2、学生宿舍楼、周转房宿舍工程款，施工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尾款款项4013463.55元；  
3、电气管网路灯及管网工程款，施工单位：新疆国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尾款款项222864.31元；  
4、规划、建筑外网、室外配套设计款，施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尾款款项25800.00元；  
5、食堂监理费，施工单位：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尾款款项54050.00元；  
6、柴油发电机组款，施工单位：扬州扬科机械电气有限公司，尾款款项10440.00元；  
7、食堂监控设备款，施工单位：广州晖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尾款款项1695.00元；  
8、校园数字化工程款，施工单位：新疆卡尔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尾款款项456000.00元；  
9、食堂货运电梯工程款，施工单位：新疆天山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尾款款项12300.00元；  
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成本控制（食堂工程款、学生宿舍楼、周转房宿舍工程款）为8719179.6元，配套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数（电气管网路灯及管网工程款，规划、建筑外网、室外配套设计款，食堂监理费，柴油发电机组款，食堂监控设备款，校园数字化工程款，食堂货运电梯工程款）为783150.31元。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4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经《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科教〔2023〕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950.23万元，于2023年12月收回296.02万元，实际到位654.21万元，预算到位率为68%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单位项目款项。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3.4分。  
预算执行率：2023年已支付基本建设项目尾款603.21万元，配套工程项目尾款51万元，总计支出654.21万元。 其中：1、支付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楼工程款236万元;2、支付食堂工程监理费5.4万元；3、食堂工程进度款367.21万元；4、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尾款45.6万元。2023年全年预算资金为654.21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内控管理制度》及《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市财政完整的批程序，需要资金申请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4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新校区项目建设工程量”的目标值是43439.04平方米，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3389.04平方米，已全部完成。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该项目于2014年10月通过五方已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因此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根据乌发改函【2012】158号文，建设期为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该项目应于2014年10月完工，已按时完工。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基本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数目标值是小于等于871.92万元，实际支出603.21万元；配套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数目标值是小于等于78.31万元，实际支出51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654.21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6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提升教学质量”，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预期完成率。该项目未全部完成，故该指标未达到预期效果。该指标赋分7.5分，酌情扣减，得分5.1分。  
评价指标“提高学生全面发展率”，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100%。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全校师生教学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使学生达到全面发展。该指标赋分7.5分，得分7.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2.6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教师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90.55%。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6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6份。其中，统计“教师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5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90.5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64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64份。其中，统计“学生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5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成了2023年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暨水磨沟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所涉及的4个施工单位项目款项，支付基本建设项目尾款603.21万元，配套工程项目尾款51万元，总计支出654.21万元，  
2.此项目的完成可以改善全校师生教学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使学生达到全面发展。。  
3.项目相关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0.55%，满意度水平较好。师生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0.55%，满意度水平较好。  
4.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不滞留，按序时进度规范合理的使用资金，按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水平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为项目资金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完善制度，规范程序，确保基建项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总结上一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突出各项制度的可操作性，增强制度的指导性，确保项目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2.在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值的设定方面尚存一定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可知，存在指标目标值设定数值过低、与实际偏离较大的情形。**

**六、有关建议**

**1、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项目专项预算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在各项工作开展前，实施充分的前期调研，保障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和全面的执行，保障项目经费的使用能更加符合发展的需要，确保项目内容能得到全面落实完成。  
3、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支付资金。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责任，精准、合理分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强后期督促指导使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4、强化项目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根据既定的工作计划，主动推进项目实施，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和财务核算。落实责任人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